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公開徵求【代理公庫銀行】委託服務遴選須知

- 壹、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臺東縣東河鄉代理公庫銀行，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訂定本須知。
- 貳、代理契約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公庫代理業務：詳如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5）。
- 肆、遴選代理銀行基本條件（應檢附證明資格文件）：
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比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 伍、遴選申請資料：
一、應繳「代理臺東縣東河鄉鄉庫申請書」1 份(如附件 1)及「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鄉庫代理服務建議書」1 式 8 份，以「遴選資料外封」(如附件 2)密封，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下午五點前寄至本所（郵戳為憑），地址：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南東河 311 號。或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所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格式以直式橫書為原則，紙張採用 A4 紙張製作並編碼，雙面列印，加封面、目錄、頁碼及封底，封面應註明本案名稱、申請人全銜、地址、負責人、代理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並於封底加蓋銀行及代表人印章，左側裝訂成冊；如有任何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代理人蓋章。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以下事項：
(一)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行標準表(如附件 3)。
(二) 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 (三)最近一年資產總額之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淨值金額之證明文件。
- (五)經會計師簽證最近 5 年稅前淨值報酬率之證明文件。
- (六)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證明文件。
- (七)長期債務用評等之證明文件。
- (八)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之證明文件。
- (九)最近五年淨值平均獲利率之證明文件。
- (十)臺東縣境內公庫服務據點計畫-含其他分行、轉委託代辦公庫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不得少於目前現有之 7 家農會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
- (十一) 計息方式及電匯之報價單(如附件 4)及代理公庫優惠方案，如手續費減免、匯費減免、提供特別服務項目或其他優惠方案。
- (十二) 代理公庫經驗及實績證明文件。
- (十三) 取得代理公庫資格後，契約開始前之工作銜接計畫；建置公庫收入、財務、通匯等協助作業平台簡介或相關作業系統開發計畫。
- (十四) 申請人可提供之資源、服務內容及配合本所政策辦理業務之計畫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

四、繳交與原件相符之資格相關證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

陸、遴選原則及評定方式：

本案遴選方式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委員審查 2 階段進行。

- 一、本案於截止收件後由社會福利暨財政課初審申請人所遞件之遴選申請資料，符合相關法規及本須知規定之銀行參加評遴。資格文件不符者，得通知其一週內補正，逾期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評選。資格不符者，由本所發函通知不符原因，其遴選文件不予退還。
- 二、本案於截止收件後**二星期內**舉行遴選會議，由本所主管 5 人擔任評選委員，成立代理公庫業務評選委員會，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辦理遴選作業。依據所提資料評定，如評選時，評選委員對參選銀行所提計畫書有疑慮，本所得以函詢方式，並將參選銀行覆函內容列入其計畫書之補充說明。必要時本所得邀集參選銀行出席遴選會議派員答詢，答詢順序依服務建議書送達之先後順序為準，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其說明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答詢時所有承諾事項，視同契約效力。甄選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三、本遴選案不允許參選銀行共同參選，亦不允許一家銀行投兩個案。

四、經評選為第一名者取得優先商議契約資格，並經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另函通知於指定期間內簽訂代理臺東縣東河鄉鄉庫契約，逾期視同放棄資格，本所得依序將次一順位者遞補為獲選銀行。

柒、評審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10%)
- 二、最近一年底資產總額。(10%)
- 三、最近一年淨值。(10%)
- 四、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10%)
- 五、長期債務信用等級。(10%)
- 六、最近五年淨值平均獲利率。(10%)
- 七、公庫轉委託機構即時兌付鄉庫支票。(5%)
- 八、計息方式。(10%)
- 九、手續費及匯費優惠措施。(5%)
- 十、每日提供支票兌付、帳戶入帳清單及專戶對帳單。(5%)
- 十一、提供相關帳務作業之便利性。(5%)
- 十二、專業能力及服務與配合性。(10%)

捌、其他：

- 一、參選銀行繳交之服務建議書及其相關文件影本均不予退還，若提供之佐證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者，本所得取消其資格或終止委託，如因此而造成本所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參照相關法令解釋為準。
- 三、本所因臨時或重大事故，得更改甄選日期。